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的 津滄高速施工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1月25日，中水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高速公路集團和天津通盛市政訂立津滄高速施工協議，據此，高速公路集團同意中水公司及天津通盛市政按照審定後的規劃路徑、設計方案、施工組織方案等文件，並依據相關規範和標準，於津滄高速公路橋下進行該項目(第一批)才智道(現狀管網—工西路)工程涉路高速公路施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天津高速公路集團為天津城投的直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津高速公路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津滄高速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津滄高速施工協議(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後)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津滄高速施工協議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關於中水公司對外投資該項目的海外監管公告；(ii)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有關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的工程諮詢服務合同及施工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iii)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有關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的工程總承包二標段合同及三標段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iv)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有關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的工程總承包四標段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v)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有關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的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vi)日期為2022年11月16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修訂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1月25日，中水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高速公路集團和天津通盛市政訂立津滄高速施工協議，據此，高速公路集團同意中水公司及天津通盛市政按照審定後的規劃路徑、設計方案、施工組織方案等文件，並依據相關規範和標準，於津滄高速公路橋下進行該項目(第一批)才智道(現狀管網—工西路)工程(「該工程」)涉路高速公路施工。

津滄高速施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訂約方： (a) 高速公路集團；
(b) 中水公司(作為工程建設單位)；及
(c) 天津通盛市政(作為施工單位)。

項目簡介： 工程起點為才智道與西大窪排河交匯處，終點為才智道與工西路交口。津滄高速位於該工程全管線7/10處，與該工程關係為上跨。

根據天津市住房和建設城鄉委員會編號1200002022100902230文件批復，項目由中水公司組織實施。

施工工期： 2022年11月25日至2023年3月15日。

權利及義務：

中水公司負責該工程的涉路津滄高速公路的施工管理，天津通盛市政負責施工，中水公司、天津通盛市政在施工過程中接受高速公路集團及其相關職能部門的檢查監督。高速公路集團或其相關職能部門發現問題，中水公司及天津通盛市政應立即按照高速公路集團要求進行停工整改，取得高速公路集團復工通知後方可恢復施工。中水公司及天津通盛市政擅自復工、強行施工所造成的所有責任、損失由中水公司及天津通盛市政承擔，高速公路集團有權直接沒收天津通盛市政高速公路設施運營損失押金，損失不足以彌補的，天津通盛市政還應據實賠償，中水公司與天津通盛市政承擔連帶責任。建成後的工程要完全符合經高速公路集團審定的規劃、設計、施工等文件要求及交通部門規定，保證津滄高速公路通行安全。

中水公司及天津通盛市政應嚴格按照《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和高速公路集團的要求，設置各種安全防護設施。因工程施工及使用過程影響到津滄高速公路安全及通行的，天津通盛市政承擔全部責任，給高速公路集團造成損失的，天津通盛市政應據實賠償，中水公司與天津通盛市政承擔連帶責任。因工程質量問題影響到高速公路安全通行、交通事故以及過往車輛的損失和人員傷亡的，天津通盛市政承擔全部責任，並應據實賠償給高速公路集團，中水公司與天津通盛市政承擔連帶責任。

中水公司及天津通盛市政至少在工程施工前5个工作日内向高速公路集團提供拆除、遷移、改造、佔用高速公路設施的方案，經高速公路集團書面同意後方可施工，中水公司及天津通盛市政保證工程在津滄高速施工協議約定的施工工期內完成，待工程完工後，在規定時間內將施工路段內的高速公路設施按原標準恢復，滿足津滄高速公路安全暢通的要求。涉路點位處，要按照規範要求設置交通安全設施。

工程應保證滿足遠期津滄高速公路加寬改造時的施工荷載要求。津滄高速公路改(擴)建時，中水公司應無條件積極配合津滄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的建設實施，並在改(擴)建施工期間對該相關設施進行無償遷移、監護、加固和維修。

高速公路集團、中水公司、天津通盛市政三方要嚴格遵守簽訂的《施工安全協議》，中水公司及天津通盛市政要加強施工過程中現場管理，設專人監測路基、路面、橋梁等高速公路設施的情況，以保證高速公路安全暢通。如因施工原因造成高速公路設施損壞、高速公路事故以及過往車輛的損失和人員傷亡，天津通盛市政應立即採取停工等措施，並及時通知高速公路集團及中水公司，防止更大的損壞，並對損壞設施、設備、車輛及傷亡人員，承擔全部修復、救護和賠償責任，中水公司與天津通盛市政承擔連帶責任。

服務費及付款方式：津滄高速施工協議生效後15日內，中水公司一次性向高速公路集團交納該工程的涉路津滄高速公路服務費人民幣100萬元（下稱「**涉路津滄高速公路服務費**」或「**補償費**」），天津通盛市政一次性向高速公路集團交納高速公路設施運營損失押金人民幣50萬元。補償費及高速公路設施運營損失押金由高速公路集團財務管理中心統一收取，補償費開具發票，高速公路設施運營損失押金開具收據。如中水公司或天津通盛市政未按協議約定，逾期支付補償費或高速公路設施運營損失押金的，每逾期一日，應向高速公路集團支付應交補償費或高速公路設施運營損失押金的2%作為違約金。高速公路設施運營損失押金待工程完工後根據工程安全及驗收情況無息退款。如出現因施工原因造成高速公路設施損壞或通行車輛索賠，高速公路集團根據情況扣取一定數額的高速公路設施運營損失押金，如果高速公路設施運營損失押金不足以賠付損失的，天津通盛市政還應據實賠償，中水公司與天津通盛市政承擔連帶責任。

補償費不含該工程的涉路津滄高速公路設施永久性征地費用、施工過程中對高速公路設施造成突發性損壞賠償費用及按協議規定恢復高速公路施工路段設施達到原標準的設施恢復費用，在施工過程中，因該工程涉路津滄高速公路產生的對高速公路設施造成突發性損壞賠償費用及按協議規定恢復高速公路施工路段設施達到原標準的設施恢復費用，上述費用根據具體情況由中水公司向相關單位據實支付。對因工程原因造成高速公路設施、苗木損壞或佔用等，中水公司按照實際情況另行賠付。

根據天津《高速公路涉路工程補償標準》的規定，下穿高速管徑DN1000毫米，收費標準為100萬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涉路津滄高速公路服務費的定價原則及依據，符合公平及一般商業性原則，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中水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2021年9月3日與城投諮詢公司訂立工程諮詢服務合同、於2021年10月20日與天津市政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訂立施工合同、於2022年1月27日與上海城建設計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訂立二標段合同、於2022年1月27日與鐵五院及環投公司訂立三標段合同、2022年2月18日與上海城建設計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訂立四標段合同及於2022年10月10日與城投諮詢公司訂立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上述協議合稱「該等協議」）。

於該等協議及津滄高速施工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均是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即城投諮詢公司、天津通盛市政、環投公司及高速公路集團）進行，且交易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第14A.83條的規定，該等協議及津滄高速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

2022年年度上限

根據津滄高速施工協議，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預計中水公司向高速公路集團應付的涉路津滄高速公路服務費總額不高於人民幣100萬元。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等協議的年度上限（經合併計算後）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2,361萬元。

因此，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等協議及津滄高速施工協議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2,461萬元。

訂立津滄高速施工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中水公司作為建設單位出資建設該項目，該項目完成後，由中水公司作為新建再生水供水設施的產權單位，負責設施、管網的運行維護工作。中水公司以售水收入為主，同時拓展管網接駁業務。董事會認為中水公司投資實施該項目符合天津市專項規劃要求，產業政策上符合天津市和國家政策要求。投資實施該項目可以大大提高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率，能夠有效保持中水公司在天津主城區供水區域的主導地位，對中水公司長遠經營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津滄高速施工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津滄高速施工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運營；自有房屋出租等。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中水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城鎮供水、排水、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項目的建設及經營等業務。

高速公路集團為天津城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公路工程建設開發、諮詢及國家政策允許經營自身開發的公路工程建設項目；高速公路項目投資、建設、運營管理及沿線項目開發；建築材料批發兼零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天津通盛市政為天津城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工程管理服務、園林綠化工程施工、招投標代理服務、物業管理及會議及展覽服務、住房租賃及建築材料銷售等服務。截至本公告的日期，天津通盛市政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天津城投。

天津城投為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投資於河流綜合發展及更新、地鐵、城市公路及橋樑、地下管道網路、城市環境基建；投資規劃；企業管理諮詢；市場建築發展服務；租賃自有物業；租賃基建及發展及運營公用設施；建築投資諮詢。截至本公告的日期，天津城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國資委。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於本公告之日，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天津高速公路集團為天津城投的直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津高速公路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津滄高速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津滄高速施工協議（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後）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津滄高速施工協議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及「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速公路集團」	指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津城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津滄高速施工協議」	指	中水公司與高速公路集團和天津通盛市政於2022年11月24日訂立的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第一批項目才智道(現狀管網—工西路)工程下穿津滄高速高架橋(K3+553)施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第一批)」	指	該項目的第一批項目，包括43項，合共24.4公里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廠管網斷點連接工程
「該項目」	指	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項目，涉及117個建設項目，分別位於南開區、河西區、河北區、紅橋區、河東區、西青區、北辰區、東麗區及津南區，預計以5年為建設週期，分5個批次實施，總計新建再生水管網長度為61.56公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資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天津市國資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是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
「天津通盛市政」	指	天津通盛市政園林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津城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市政投資」	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5.57%股權
「中水公司」	指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汲廣林

中國，天津
2022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汲廣林先生、李楊先生及景婉瑩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田亮先生組成。